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财指标〔2023〕213号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154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省级预算内投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2〕626 号），现下达 2023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218.1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等，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请按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

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统一下达，请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如期完成任务。

附件：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乡镇	村别	金额
龙浔镇人民政府	高阳村	16.78
桂阳乡人民政府	桂阳村	16.78
雷峰镇人民政府	潘祠村	16.78
南埕镇人民政府	南埕村	16.78
杨梅乡人民政府	云溪村	16.77
盖德镇人民政府	有济村	16.78
三班镇人民政府	三班村	16.77
浔中镇人民政府	仙境村	16.78
水口镇人民政府	湖坂村	16.78
美湖镇人民政府	小湖村	16.78
上涌镇人民政府	曾坂村	16.78
赤水镇人民政府	铭爱村	16.78
国宝乡人民政府	佛岭村	16.78
合计		218.12

相关乡镇：龙浔镇、桂阳乡、雷峰镇、南埕镇、杨梅乡、盖德镇、三班镇、浔中镇、水口镇、美湖镇、上涌镇、赤水镇、国宝乡。

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